

GB/T 16675.2—1996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6675.2—1996

技术制图 简化表示法 第2部分：尺寸注法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技术制图
简化表示法
第2部分：尺寸注法
GB/T 16675.2—1996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www.bzcb.com
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5 字数 37 千字
1997年7月第一版 2006年11月第二次印刷

*

书号：155066·1-27127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1996-12-18 发布

1997-07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

GB/T 16675.2—199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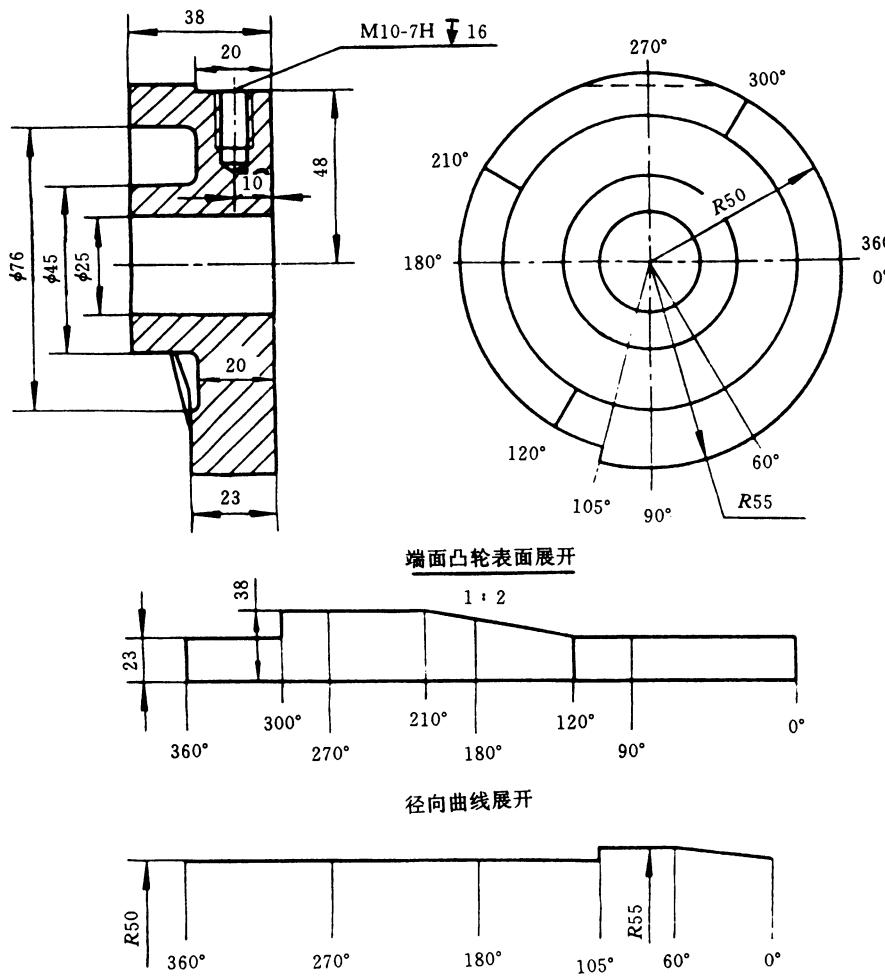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A9

A8 对于镀涂表面的尺寸,按以下规定标注。

图样中镀涂零件的尺寸应为镀涂后尺寸,即计人了镀涂层厚度,如为镀涂前尺寸,应在尺寸数字的右边加注“镀(涂)前”字样。

对于装饰性、防腐性的自由表面尺寸,可视作镀涂前尺寸,省略“镀(涂)前”字样。

对于配合尺寸,只有当镀涂层厚度不影响配合时,方可视作镀涂前的尺寸,并省略“镀(涂)前”字样。

必要时可同时标注镀涂前和镀涂后的尺寸,并注写“镀(涂)前”和“镀(涂)后”字样(图 A10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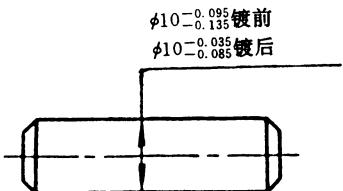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A10

前 言

本标准集中列入了技术图样上通用的简化表示法,以推行简化制图,减少绘图工作量,提高设计效率及图样的清晰度,加快设计进程,满足手工制图和计算机制图及缩微制图对技术图样的要求,适应国际贸易和技术交流的需要。

ISO/TC10 正以本标准正文内容起草相应的国际标准《技术制图 简化表示法》。因此,本标准与即将发布的国际标准是等效的。

本标准是一项具有原则规定性质的技术制图国家标准,标准名称是:《技术制图 简化表示法》,它包括两个部分:

第 1 部分:图样画法

第 2 部分:尺寸注法

为了标准体系协调和应用方便,将 GB 4458.1—84《机械制图 图样画法》和 GB 4458.4—84《机械制图 尺寸注法》中有关简化画法和简化注法的部分内容分别以附录 A 的形式列入本标准的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,两个附录 A 均是标准的附录。当 GB 4458.1 和 GB 4458.4 修订时,这部分内容不再列入这两个标准。

本标准由全国技术制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机械工业部机械标准化研究所、西北工业大学、大连渤海机床厂、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综合技术研究所和陕西省标准计量情报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帆、强毅、王慕秦、汪恺、夏晓理、侯维亚、孟昭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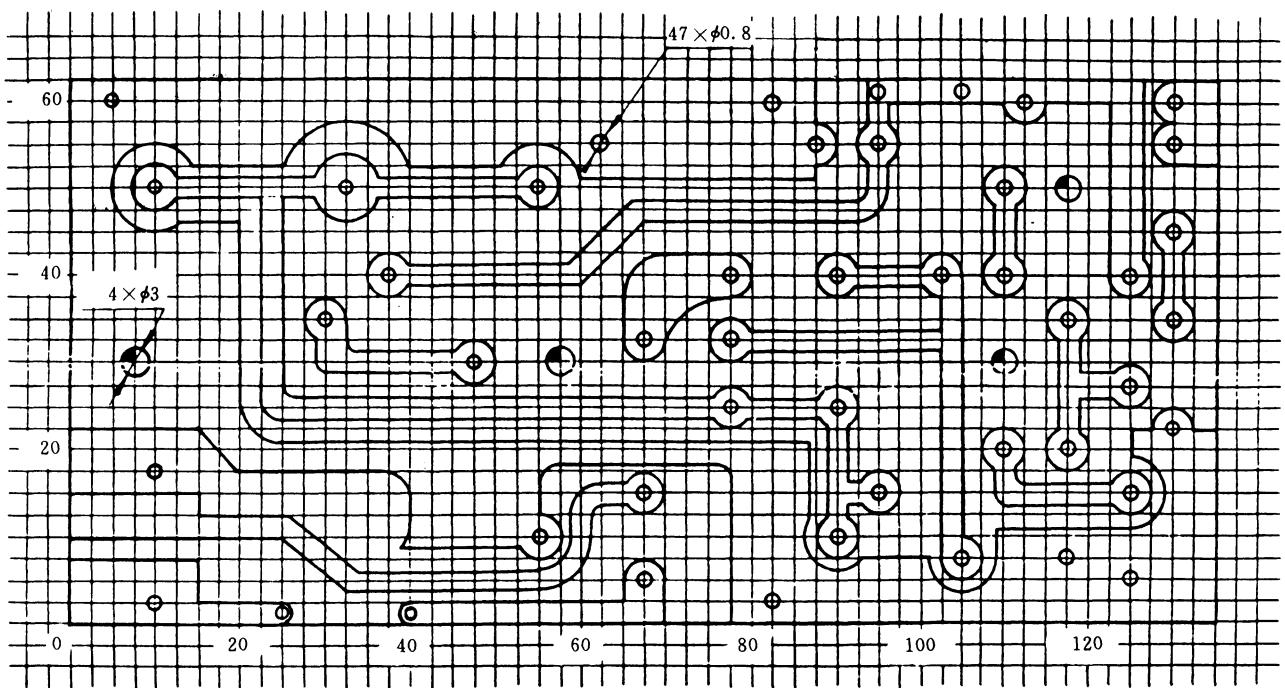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A5

A5 当图形具有对称中心线时,分布在对称中心线两边的相同结构,可仅标注其中一边的结构尺寸,如图 A6 中的 $R64$ 、 12 、 $R9$ 、 $R5$ 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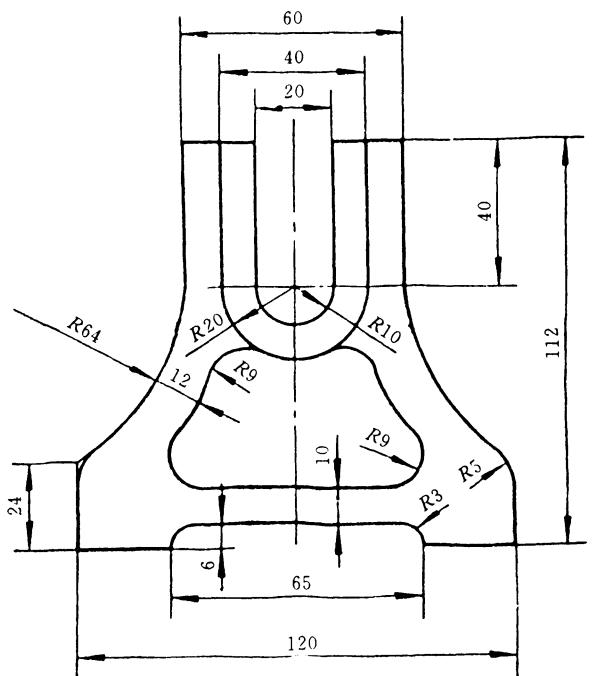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A6

A6 标注圆锥销孔的尺寸时,应按图 A7a 和图 A7b 的形式引出标注,其中 $\phi 4$ 和 $\phi 3$ 都是所配的圆锥销的公称直径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技术制图 简化表示法 第2部分:尺寸注法

GB/T 16675.2—1996

Technical drawings
—Simplified representation
—Part 2: Dimensioning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技术图样(机械、电气、建筑和土木工程等)中使用的简化注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由手工或计算机绘制的技术图样及有关技术文件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4458.1—84 机械制图 图样画法
GB 4458.4—84 机械制图 尺寸注法
GB 4728—85 电气图用图形符号
GB 5489—85 印制版制图
GB 11943—89 锅炉制图
GB/T 13361—92 技术制图 通用术语
GB/T 14691—93 技术制图 字体
GB/T 16675.1—1996 技术制图 简化表示法 第1部分:图样画法
GBJ 1—86 房屋建筑工程制图标准

3 术语

本标准所涉及的术语见 GB/T 13361 和 GB/T 16675.1。

4 总则

- 4.1 简化原则
 - 4.1.1 简化必须保证不致引起误解和不会产生理解的多意性。在此前提下,应力求制图简便。
 - 4.1.2 便于识读和绘制,注重简化的综合效果。
 - 4.1.3 在考虑便于手工制图和计算机制图的同时,还要考虑缩微制图的要求。
- 4.2 基本要求
 - 4.2.1 若图样中的尺寸和公差全部相同或某个尺寸和公差占多数时,可在图样空白处作总的说明,如“全部倒角 C1.6”、“其余圆角 R4”等。